貳拾、法　制

**一、法制業務**

（一）訴願審議

1.113年7月至12月審議訴願案計641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145件、駁回364件、訴願人撤回20件、移轉管轄7件、不受理105件。

2.113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49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（二）國家賠償審議

1.113年7月至12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15件，包含拒絕賠償 82件、協議不成立3件、撤回26件、移轉管轄4件。

2.113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19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（三）法規審查

1.113年7月至12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6件，包含制(訂)定12件、修正13件、廢止1件。

2.113年7月至12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26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**二、法制研習**

（一）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（二）113年7月至12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13場次，參加人數合計636人次，包含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─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行政程序法各論-行政契約、送達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處分實務研習班」、「法制人員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高雄市政府法制局113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」、「行政罰法研習班」、「行政調查原理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113年度推展公證法治教育研習」、「淨零通識課程-地方政府在氣候變遷治理中的法制角色與作為」、「113年法律諮詢服務-內門區公所場、梓官區公所場、燕巢區公所場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（含訴願案件實例研習）課程」等。